**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**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**事项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编码** | 46010000FG-XK-0001-A00 |
| **事项名称\*** | **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** |
| **行使依据\*** | 1.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，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）；2.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令第22号，2015年4月10日期施行）；3.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，2017年4月8日起施行）；4.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<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（2015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琼发改外资﹝2015﹞846号）第二条总投资（含增资）1亿美元以下（不含1亿美元）的鼓励类项目，由各市县发改委（局）核准；5.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证明材料的通知》（琼府办﹝2016﹞282号）。 |
| **申请条件\*** | 1、申请主体为各类外商投资企业；2、总投资有中方控股（含相对控股）1亿美元以下（不含1亿美元）鼓励类项目；3、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，符合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项目；4、项目不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公共利益。 |
| **前置条件\*** | 1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环评意见书；2、规划部门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；3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书；4、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，需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文件；5、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评价决议书（项目节能报告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，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）。 |
| **审批（服务对象）\*** | 企业 |
| **受理条件****（或申请材料）\*** | 1、海口市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报审批服务表； 2、项目申请书。【项目申请书应附以下文件：投资意向书，增资、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（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）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（不涉及新增用地，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，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）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；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；以国有资产出资的，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】 |
| **法定期限\*** | 20个工作日 |
| **提交表格\*** | 海口市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报审批服务表 |
| **承诺期限\*** | 3个工作日（组织专家或者中介机构评审不在审批时限之内） | **是否需要现场勘验\*** | 否 |
| **是否需要专家****参与现场勘验\*** | 否 |
| **是否需要****其他部门配合\*** | 否 |
| **收费依据和标准\*** | 依据 | 无 |
| 标准 | 无 |
| **办理主体\*** |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**办理部门\*** |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改处 |
| **办理地点\*** | 海口市滨海大道42号市政府服务中心5楼38号窗口 |
| **联系电话** | 68522113；68720334 |
| **办理流程图\*** | 窗口人员受理—审批人员审核—处室负责人审签—委领导签批 |
| **办理结果\*** | 出具复函 |
| **公示时间\*** | 无 |
| **常见问题解答** | 无 |
| **监督电话** | 68724310 |
| **在线办理链接** |  |

**填报人： 周卉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15103656796 邮箱：hkfg1043@163.com**